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黑国资产权〔2024〕126号

## 关于明确出资企业阳光采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近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出资企业采购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绝大部分出资企业能够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国资产〔2021〕106号）规定，在省国资委搭建的阳光采购平台基础上（以下简称阳光采购平台），规范企业采购行为，采购合规意识不断增强，促进了企业降本增效。但检查也同时发现，部分出资企业存在采购行为不规范现象，个别企业存在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为进一步完善出资企业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企业采购综合监管，防范廉政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效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提升出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参考《电子采购交易规范（非招标方式）》（GB/T 43711-2024）等国家标准，结合国资监管实际要求，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各出资企业要在统一的采购规则指引下对集团公司现有采购操作规则进行修订；结合企业实际，加强采购目录管理，鼓励采购绿色低碳类、创新类、开源类等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的产品和服务；依据采购涉及种类、品目和金额大小等因素，明确各级各类采购限额标准；完善采购制度体系，堵塞制度漏洞。同时，出资企业内部应执行统一制度，强化集团监督力度，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采购合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各出资企业将修订后的制度、规则、采购目录等相关文件于7月31日前报送省国资委。

**二、加强出资企业采购业务运营。**建立出资企业“三统一、一集中”运营机制，即统一采购规则指引（见附件），出资企业按此指引修订自身采购制度；统一采购信息发布，阳光采购平台组织现有平台开放端口，各出资企业配合，通过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扩大信息覆盖面。各企业应在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布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统一评审专家库，阳光采购平台组织整合各出资企业现有专家库资源，便于评审专家管理；集中开展评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出资企业要充分利用阳光采购平台提供的标准化开、评标场地开展集中评审活动，实现全程音视频采集，规避违规操作，满足国资在线监管需要。

**三、加强阳光采购平台建设。**一是阳光采购平台进一步强化系统功能及硬件设施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建设并完善开、评标场地，为各出资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开、评标服务，

同时，建立评审专家不胜任退出机制和供应商动态评价管理机制，动态调整“黑白名单”公示信息，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省国资委将阳光采购平台运营服务质量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各出资企业充分利用省国资委在线监管系统，定期将本企业采购信息报送省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与省国资委在线监管系统直联，将出资企业相关采购信息同步推送至省国资委。

**四、优化整合现有采购平台。**一是出资企业要充分借助“三统一、一集中”的运营机制开展采购业务活动。鼓励各出资企业以入股、合并等方式对现有采购系统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优胜劣汰，促进出资企业采购业务协同发展，发挥规模效应，避免同类同质化建设和监督检查问题重复出现，规避廉政风险。二是优化整合及现有平台，要加强企业采购交易数据的管理及应用，建设数据仓库，重点是涉及数据资产、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个人敏感信息等享有权益保护的交易数据，确保企业交易数据安全完整，畅通企业使用路径；同时，实现与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接，满足企业采购需求管理、采购策略规划、合同履行等供应链管理系统一体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三是检查发现现有平台存在的问题要抓紧整改，整改结果报监督稽查局。整改不到位的，省国资委将指导推动整合进程。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出资企业要将本企业阳光采购行为作为内审重点内容，重点检查采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合同执行有效性和降本增效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省国资委将持续推进企业采购运营机制建设，适时组织综合检查或专项督查。

**六、强化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出资企业对在阳光采购过程中

发现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附件：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操作规则指引（试行）



（联系人：吕琳，联系电话：0451-82877030）



附件

# 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 操作规则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透明和诚实守信的企业阳光采购市场体系，强化企业采购综合监管，防范廉政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企业采购合规意识，规范采购行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出资企业应当根据本操作规则指引，建立采购组织实施和管理体系，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组织管理机构职责，细化采购工作规范，制定分类分级采购目录清单，分类细化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

## 第二章 采购组织形式

第四条 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框架

协议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和战略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指出资企业集中各采购需求方对分类分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所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统一实施的采购。集中采购适用于能够一次精准确定采购数量、规格等采购需求的项目。

第六条 分散采购指采购需求方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所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分别组织采购。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指归集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同属性特征但无法一次确定采购项目时间、地点、数量的采购需求要素，采用竞争方式并分阶段选择入围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选择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两阶段应至少进行一次价格竞争，分步确定采购项目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等要素。

第八条 电子商城采购指按照实际需求分别从电子商城上直接选择采购所需商品。电子商城采购适用于市场供应充分且无须定制技术方案，高频重复、可快速响应采购，并可以直观描述和识别比较商品用途、质量性能，技术规格和价格的标准工业品、低值易耗品。

第九条 战略采购指基于生产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和市场供应趋势，对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所必须匹配的原材料、组部件、装备、技术或服务，采用长期采供协议或合资、合作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采购供应关系。战略采购协议应当约定合作范围、价格等调整要素及终止条件。战略采

购应当采用竞争采购方式，在 2 家及以上供应商中选择确定战略供应商；不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项目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组织形式的内涵特征，结合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及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和直接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公告发布期自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计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形式的，选择的采购方式在第一阶段的采购公告期限应符合对应的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和直接采购方式的采购流程，应符合本规则附录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采购方式的采购基本程序包括采购发起、采购响应、采购评审、采购成交、合同实施等阶段。

### **第四章 采购发起**

第十五条 采购发起阶段包括建立采购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发出采购邀请书、资格审查、发出采购文件、踏勘现场（如有）、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等。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标段/标包划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规则及标准、采购合同范本等主要内



容。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出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邀请特定或不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直接采购的项目，应在信息发布媒介公布选择直接采购方式的理由及拟邀请的供应商名称。需要保密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采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方式及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九条 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采购邀请书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项目基本概况、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投标/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法和截止时间、公告的发布媒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实行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在信息发布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获得参与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在评审阶段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或邀请书、申请人须知、采购项目概况、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及递交截止时间等内容；资格预审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属于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与递交截止时间等内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2%。

**第二十三条** 采购文件应合理设置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采购文件应匹配采购项目特点，明确采购评审要素、标准等评审办法。采购评审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二十五条** 需要踏勘项目现场的，采购人应当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条件或通过拍摄视频、网络直播等形式展示项目现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当合理顺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五章 采购响应**

**第二十七条** 采购响应阶段包括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投标/响应文件等。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十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竞价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规则通过采购平台电子竞价系统参与在线竞价。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启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竞价采购、谈判采购和直接采购方式的项目，可以不组织开启仪式。

第三十三条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数量的，按照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可选择终止采购或继续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

## **第六章 采购评审**

第三十四条 采购评审阶段包括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投标/响应文件等。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一次报价或多次竞价采购方式的，可以不组建评审小组。

第三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评审小组

成员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应在开标/评审当天或前一天进行。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可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评审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公正评审和采购需求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和提出后续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有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不足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效，且认为原采购文件有误，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公平竞争的，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终止采购，并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可修改完善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不足，且认为原采购文件不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公平竞争无须修改的，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规则，可选择终止采购或继续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

**第四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编制评标/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每个采购标段/标包推荐1至3名候选供应商。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形式的，第一阶段应推荐不少于3名候选入围供应商。

**第四十四条** 评标/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审过程和结果说明，候选供应商等内容。评标/评审报告应客观、完整记录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五条** 评标/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签名，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名且不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评标/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存在评审错误、遗漏等情形并影响评审结果的，应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予以纠正，必要时采购人可更换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评审。

## **第七章 采购成交**

**第四十七条** 采购成交阶段包括履约能力核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等。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可对候选供应商的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必要时可根据采购

文件约定，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则，在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用竞价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确定报价最低、时间优先的合格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标段/标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非招标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十三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中标/成交价格与成交数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从其他合格候选供应商中依次顺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
- 拒绝签订合同的。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五十六条 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十七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

第五十八条 采购人收取采购保证金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退还供应商。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成交供应商存在本规则第五十四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以外情形的，采购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第八章 合同实施**

第五十九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价格、期限、地点、结算等要素履行合同。



第六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

## 第九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禁止其在两年内参加评审活动。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评审投标/响应文件；

- (四)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五) 对应当否决的情形不提出否决意见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审义务
- (七) 不配合异议答复和投诉处理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 受到 2 次警告；
- (二) 私下接触供应商；
- (三)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六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纳入阳光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评审专家有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情形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采购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出资企业应当健全完善采购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集团监督力度，执行统一制度，设立采购监管部门，对企业采购活动全流程实施合规管理。

第六十八条 出资企业应当设置采购活动监管通道和投诉窗口，接受企业内部监管、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

出异议的时间、方式、条件要求。采购人应当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第七十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归集采购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审查资料、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评标/评审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活动争议解决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采购交易过程中的音视频资料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和专业交易工具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及实施细则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及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2. 询比采购实施细则

3. 竞价采购实施细则

4. 谈判采购实施细则

5. 直接采购实施细则



## 附录 1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采购需求明确；
- （二） 采购标的具有竞争条件；
- （三） 采购时间允许；
- （四） 采购成本合理。

第四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邀请招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

有少量供应商可供选择。

(二) 符合招标条件但不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

## 第二章 采购发起及采购响应

第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编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 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三) 项目概况，如采购内容、数量、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及时间等；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六)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及要求；

(七)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截止时间及地点；

(八) 开标时间、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九)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媒介；

(十)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十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二)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条 邀请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特定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内容参照采购公告。

第七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出。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约定的时间、方式及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第九条 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十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自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次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7日。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第十五条** 供应商不足 3 家，招标投标活动中止。投标文件封存或退还供应商；按照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可直接转入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开标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十七条** 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第三章 组织评审及采购成交**

**第十八条**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应为开标当天或前一天。如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编制

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条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不超过 3 家（入围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由采购文件约定。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信息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内容；
- （三）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四）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
- （五）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八）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有排序，采购人认为第一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以在推荐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中说

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实施**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和中标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二十五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额退还。

第二十七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各市（地）、县（区）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录 2

# 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3家及以上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一次性竞争报价，择优确定匹配需求的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适用于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且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采购项目。

## 第二章 采购发起及采购响应

第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编制询比采购公告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 （三）项目概况，如采购内容、数量、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及时间等；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五)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 (六) 采购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及要求；
- (七)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截止时间及地点；
- (八) 评审时间及地点；
- (九) 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 (十)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十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十二)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采购邀请书内容参照采购公告。

第五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询比采购文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出。

第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约定的时间、方式及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第七条 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采购保证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第九条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数

量的，按照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可选择终止采购或继续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价格等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十一条**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日。

### **第三章 组织评审及采购成交**

**第十二条**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应在评审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如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编制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1至3名候选供应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在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或综合评估最高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十六条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采购内容；
- (三) 成交结果公告时间；
- (四) 供应商报价信息；
- (五)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六)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七)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实施**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和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一致。

第十九条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额退还。

第二十条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市（地）、县（区）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竞价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竞价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3家及以上特定或不特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一次报价或多次竞价，并根据价格要素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需求明确、规格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以价格竞争为主的通用类货物、服务或简易工程采购项目。其中，简易工程采购项目须采用一次报价。

### 第二章 采购发起及采购响应

第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编制竞价采购公告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竞价采购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三) 项目概况, 如采购内容、数量、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及时间等;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

(五)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六) 采购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及要求;

(七)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截止时间及地点;

(八) 竞价开始时间、评审(或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九) 竞价规则, 如报价方式、起始价格、报价阶梯、是否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竞价时长及延时方式等;

(十)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十一) 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十二)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 采购邀请书内容参照采购公告。

第五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竞价采购文件, 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出。

第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约定的时间、方式及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第七条 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采购保证金的, 采购保证

金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采购保证金。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第九条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数量的，按照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可选择终止采购或继续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启响应文件。竞价采购方式，可以不组织开启仪式。

第十一条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至竞价开始之日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 **第三章 组织竞价及采购成交**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约定的竞价方式和时间进行报价。竞价方式包括一次报价、多次竞价、评审+报价组合。

1. 一次报价。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环节。供应商通过采购平台电子竞价系统参与在线竞价，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多次竞价。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环节。供应商通过采购

平台电子竞价系统参与在线竞价，首次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下次报价须低于上次报价，每次有效报价的减价幅度应是报价阶梯的整数倍。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审+报价组合。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进入报价环节。报价可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或多次竞价方式。

第十三条 采用评审+报价组合方式的，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应在评审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如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信息发布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十五条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采购内容；
- (三) 竞价开始时间、竞价结束时间；
- (四) 成交结果公告时间；
- (五)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六)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七)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实施**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和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一致。

第十八条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额退还。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市（地）、县（区）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采用竞价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录 4

# 谈判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谈判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2家及以上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择优确定匹配需求的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第四条 谈判采购包括竞争谈判采购、合作谈判采购。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适用竞争谈判采购：

（一）采购人不能准确地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

（二）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要通过与供应商谈判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

通过合作研发、共担风险方式采购原材料、组部件、装备及技术等原创性产品或服务的，适用合作谈判采购。

## 第二章 采购发起及采购响应

第五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编制谈判采购公告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谈判采购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 （三）项目概况，如采购内容、数量、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及时间等；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 （六）采购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及要求；
-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截止时间及地点；
- （八）谈判、评审时间及地点；
- （九）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采购邀请书内容参照采购公告。

第六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采购文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出。

第七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约定的时间、方式及

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第八条 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采购保证金。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第十条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数量的，按照出资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可选择终止采购或继续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开启响应文件。谈判采购方式，可以不组织开启仪式。

第十二条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 **第三章 组织谈判及采购成交**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谈判采购方式的，谈判及评审流程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约定规则初步评审响应文件，并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初步谈判，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完善采购需求和合同方案，要求供应商补正完善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最终完善提出的采购文件，递交最终响应文件；

(三) 评审小组评审最终响应文件, 并推荐 1 至 3 名候选供应商。

第十四条 采用合作谈判采购方式的, 谈判及评审流程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评审小组按约定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 形成研发合同方案(包含采购合同主要条件), 并推荐候选研发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定至少 2 家研发供应商并协商签订研发合同;

(三)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 与研发供应商协商确认中期研发各阶段提交的研发成果、研发费用补偿、采购合同条款等事项;

(四)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对中期研发各阶段和最终产品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并结算支付补偿研发费用;

(五)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根据对研发供应商产品成果的验收评价结论进行终期评审, 并推荐 1 至 3 名候选供应商。

第十五条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抽取时间应在评审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如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 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



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十七条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内容；
- （三）成交结果公告时间；
- （四）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五）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八）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合同实施**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和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一致。

第二十条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额退还。

第二十一条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市（地）、县（区）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采用谈判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直接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黑国资产〔2019〕156号），参照《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43711-2024），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直接采购适用于因资源或客观条件限制等因素，需要直接向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采购的项目。直接采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采购标的只能从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获得，或者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也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

（二）生产经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采用其他方式且只能从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采购。

（三）采购人已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

（四）向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采购符合保护国家基本

安全利益或企业核心利益；或者有利于实现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采购。

## **第二章 直接采购公示**

**第四条** 采购人组织直接采购前，应当在信息发布媒介进行直接采购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 （二）拟采购标的的说明；
- （三）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名称；
- （五）公示的期限；
-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条** 任何供应商对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

**第六条** 采购人收到对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组织论证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

## **第三章 发布邀请公告及供应商报名**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向单一来源或特定供应商发布邀请公告。邀请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 （三）项目概况，如采购内容、数量、范围、规模、实施地点、时间；
- （四）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
-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 （六）采购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时间、方式及要求；
-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截止时间及地点；
- （八）评审时间及地点；
- （九）邀请公告的发布媒介；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八条 邀请公告发布之次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日。

第九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出。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邀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内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邀请公告或采购文件进行

澄清或修改的，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当合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约定的时间、方式及要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保证金。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直接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四章 组织直接采购及成交确认**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由采购人从阳光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应在评审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如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指派代表不超过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通过信息发布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采购内容；
- (三) 评审时间；
- (四)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五)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六)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八)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结算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和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额退还。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

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各市（地）、县（区）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开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市（地）国资监管机构

---

黑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